

附表三之一

(學 校 全 銜)

113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現服務學校				
現應聘科(類)別				
雙語專長	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為具備雙語專長（請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年 月 字 第 號)(以填寫一科為限)		
科目類別	國小/幼兒園	(年 月 字 第 號)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本人「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本局訂定相關介聘規定議處，不得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或蓋章)</div>				
人事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或蓋章)</div>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係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具「雙語專長」，方得依申請介聘科別選填雙語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於達成介聘後，遷調及介聘當學年度應擔任雙語課程教師。
- 三、本項介聘作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語文、02 英語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19 生命教育、20 生涯規劃、21 全民國防教育等 21 科。
- 四、本項介聘作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工程、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 五、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社會、02 健康教育、03 國語文、04 英語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09 生物、10 家政、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視覺藝術、15 音樂、16 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資訊科技、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 六、本項介聘作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 七、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 （1）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 （2）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 （3）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 八、「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